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询价函

发件单位：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：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303房间

联系电话：0374-6069500 李宇洁 传 真：0374-6069500

联系电话：0374-6069513 郑雪燕 发件日期：2021年6月3日

尊敬的供应商：

您好！非常感谢您对我单位的关注和支持，请对我单位的询价内容报价，谢谢！

项目基本要求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监测项目 |
| 根据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1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》（豫环文〔2021〕31号）要求，我市需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监测，每月报送监测数据结果及分析报告。经市政府同意，我局实施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监测项目。现进行公开询价，选取1家监测机构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监测，具体要求如下：  1、监测点位：1个。  2、监测指标：非甲烷总烃（NMHC）、57种非甲烷烃类（PAMS物质）、13种醛酮类物质，共计71种物质。  57种非甲烷烃类：乙烯、乙炔、乙烷、丙烯、丙烷、异丁烷、正丁烯、正丁烷、顺-2-丁烯、反-2-丁烯、异戊烷、1-戊烯、正戊烷、反2-戊烯、2-甲基1,3-丁二烯、顺-2-戊烯、2,2-二甲基丁烷、环戊烷、2,3-二甲基丁烷、2-甲基戊烷、3-甲基戊烷、1-己烯、正己烷、2,4-二甲基戊烷、甲基环戊烷、苯、环己烷、2-甲基己烷、2,3-二甲基戊烷、3-甲基己烷、2,2,4-三甲基戊烷、正庚烷、甲基环己烷、2,3,4-三甲基戊烷、2-甲基庚烷、甲苯、3-甲基庚烷、正辛烷、对二甲苯、乙苯、间二甲苯、正壬烷、苯乙烯、邻二甲苯、异丙苯、正丙苯、1-乙基-2-甲基苯、1-乙基-3-甲基苯、1,3,5-三甲苯、对乙基甲苯、癸烷、1,2,4-三甲苯、1,2,3-三甲苯、1,3-二乙基苯、对二乙苯、十一烷、十二烷。  13种醛酮类物质：甲醛、乙醛、丙烯醛、丙酮、丙醛、丁烯醛、甲基丙烯醛、2-丁酮、正丁醛、苯甲醛、戊醛、间甲基苯甲醛、己醛。  3、监测频次   | **监测时段** | **采样频次** | **采样时间** | **监测项目**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1-12月 | 1次/6天 | 采样当天10：00-次日10：00 | NMHC | | 4-10月 | 1次/6天 | 采样当天10：00-次日10：00 | PAMS物质 | | 12：00-15：00 | 醛酮类 |   4、监测周期  该项目监测周期为1年，其中非甲烷总烃（NMHC）监测日期截至到2021年12月31日。  5、监测方法   | **物质** | **物质名录来源** | **测试方法原理** | **方法依据** | **备注**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非甲烷总烃 | 从总烃中扣除甲烷以后其他气态有机化合物的总和 | 气相色谱法 | 《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（HJ604-2017） | - | | 57种非甲烷烃组分 | 原PAMS清单 | 气相色谱-氢火焰离子化检测法 | Technical Assistance Document OzonePrecursors（EPA/600-R-98/161） | - | | 气相色谱-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/质谱检测器联用法 | 《环境空气臭氧前体有机物的测定罐采样/气相色谱-氢离子火焰检测器/质谱检测器联用法》（环办监测函〔2018〕240号） | - | | 13种含氧挥发性有机物分（醛酮类物质，OVOCs） | 排放量较大或对光化学污染产生重要影响的含氧挥发性性有机物（醛酮类物质，OVOCs） | 高效液相色谱法\* | 《环境空气醛、酮类化合物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》（HJ683-2014） | - |   **注：**手工采样及测试方法可参照《环境空气臭氧前体有机物手工监测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监测函〔2018〕240号）执行；\*为提高醛、酮类数据可比性， 2021年醛酮类手工监测统一使用“高效液相色谱法”。  6、数据要求  每月报送监测数据结果及分析报告，每月上报的VOCs数据分析报告应包含对VOCs浓度水平、时间变化、化学组成、臭氧生成潜势的分析。  7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开展VOCs监测时，应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标准及《环境空气臭氧前体有机物手工监测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监测函〔2018〕240号）开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。  8、具有《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》（CMA），有该项目包含的71项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能力，且方法依据满足第5条规定。  9、该项目不允许分包。  10、项目总额控制在216750元以内。  拟进行公开询价，向具备开展此项工作能力的单位发询价函，自发布之日起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报价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最低价单位开展此项工作。 | |
| 提供服务单位  报价： | 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大写) |

供应商名称： 地址：

电话： 传真：

联系人： 报价日期：

供应商签章